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汉王酒业有限公司
年新增300吨酱香型白酒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汉王酒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兴源科创环保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

建设单位：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汉王酒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小林

电话：13885263739

邮编：564618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岩滩村

编制单位：贵州兴源科创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朔

电话：13628508855

邮编：55000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M区1栋3405号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5
2、验收监测依据.....	5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5
2.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5
3、工程建设情况.....	6
4、污染因素及污染物处理措施.....	12
4.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4.2 主要污染源及处理设施.....	13
5、环评结论、建议及批复要求.....	16
5.1 环评主要结论.....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验收监测内容.....	22
6.1 有组织废气.....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厂界噪声.....	错误！未定义书签。
7、监测分析方法.....	23
8、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9、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6
9.2 噪声监测结果.....	25
9.3 废水监测结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环保检查结果.....	28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28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28
10.3 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情况.....	28
10.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28
10.5 总量控制检查.....	28
10.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9
11、验收监测结论.....	30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0
11.2 验收结论.....	30
11.3 建议.....	30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34
附图 2 项目排水线路图.....	35
附件 1 环评批复.....	43
附件 2 丢糟协议.....	45
附件 3 废水处理协议.....	47
附件4 监测报告.....	55

1、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汉王酒业有限公司 年新增300吨酱香型白酒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汉王酒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岩滩村				
主要产品名称	酱香型白酒				
设计生产能力	3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 年 3 月	批复时间	2010 年 6 月 10 日		
环评审批部门	仁怀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编制单位	武汉工程大学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98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80	比例	19.2%
实际投资 (万元)	6700	环保实际投资 (万元)	580	比例	8.65%

2、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07 日修订施行；
- (6) 《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2009 年 4 月 7 日发布，2009 年 6 月 1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修正，2010.12；
- (8)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9)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汉王酒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300 吨酱香型白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武汉工程大学；
- (10)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汉王酒业有限公司年新增300 吨酱香型白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仁环批复[2010]70 号”，仁怀市环境保护局。

2.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 根据《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汉王酒业有限公司年新增300吨酱香型白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结合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 (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汽锅炉限值要求；
-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工程建设情况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汉王酒业有限公司现有有一个基酒生产基地，为仁怀市鲁班镇红军桥年产200t/a基酒基地，为适应经济发展需要和严格执行省人民政府和仁怀市人民政府关于整顿白酒生产经营秩序的若干规定，结合企业的自身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新建300t/白酒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同时对老厂进行技术改造（本次验收仅对茅台镇新建厂区进行验收，鲁班镇老厂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项目名称：年新增300t/a酱香型白酒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汉王酒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岩滩村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汉王酒业有限公司在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岩滩村新建一个年产300t/a的酱香型白酒生产厂区。新建设项目占地19000m²，建筑面积达到9091m²。新建2680m²的综合楼一栋，长67米、宽40米、三层，内含部分生产车间和办公及生活用房；新建4000m²的生产车间及库房一栋，长100米、宽40米、两层，内含地下室，一楼与地下室为酒库。新建816m²的粮库，长34米、宽24米。新建720m²的锅炉车间，长45米、宽16米。新建875m²的污水处理车间，长为35米、宽25米。

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3-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3-2。

3.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数量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制曲车间	1 栋	1栋，3F，建筑面积为3000m ² ，大部分为人工作业，包含原料储存及原料初加工（主要为谷壳、小麦、高粱的贮存、加工）	已建设，同环评
	1号制酒车间	1 层	3F，总建筑面积为 7000m ² 。	已建设，同环评
	2号制酒车间	1 层	3F，总建筑面积为 7000m ² 。	已建设，同环评
	3号制酒车间	1 层	3F，总建筑面积为 7000m ² 。	已建设，同环评

辅助工程	锅炉房	1 栋	1栋, 1F, 总建筑面积为720m ² , 设置2台6t/h的燃气锅炉。	拆除原有锅炉, 新建2台燃气锅炉废气通过15m高烟囱排放
------	-----	-----	--	------------------------------

名称		数量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供水工程	1 套	接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厂区设置1座300m ³ 的冷却循环水池供生产用	已建设, 同环评
	给排水系统	1 套	相应管道敷设、雨污分流	已建设, 同环评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站	1 座	厂区设置污水处理站 1 座, 设计处理污水能力为 30m ³ /d, 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为: “UASB 厌氧生物反应装置+酸化水解+生物接触氧化+沉淀”, 经处理后直接排放。 事故池 1 座, 1000m ³	现厂区污水直接进入市政管网, 排入政府指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排气筒	1 根	锅炉房 1 根, 为 15m。	两台燃煤锅炉更换为2台燃气锅炉
	布袋除尘设施	6套	破碎粉尘治理	已建设, 同环评
	危废暂存间	1间	建筑面积40m ²	已建设, 同环评
	油烟净化器	1套	食堂油烟进化	已建设, 同环评
	厂区绿化		绿化率 15%	已建设, 同环评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实际情况
1	打槽机	/	台	2 台	已配备
2	鼓风机	SFG7-4	台	8 台	已配备
3	酒水净化器	/	台	1 台	已配备
4	白酒过滤器	XSK250	台	1 台	已配备
5	压力防爆泵	RP7E30	台	4 个	已配备
6	变压力防爆泵	RP7E50	台	1 个	已配备
7	流动抽酒泵	YL110013	台	2 个	已配备
8	酒窖	/	个	60 个	已配备
9	化验设备	/	套	1 套	已配备
10	包装生产流水线	/	套	1 套	已配备

11	不锈钢运输罐	/	个	3个	已配备
12	不锈钢储酒罐	/	个	21个	已配备
13	不锈钢勾兑罐	/	个	4个	已配备
14	粉碎机	/	台	2台	已配备
15	搅拌机	/	台	2台	已配备
16	磨面机	/	台	2台	已配备
17	曲料输送搅拌机	/	套	1套	已配备
18	天然气锅炉	6t/h	台	3台	已配备

3.3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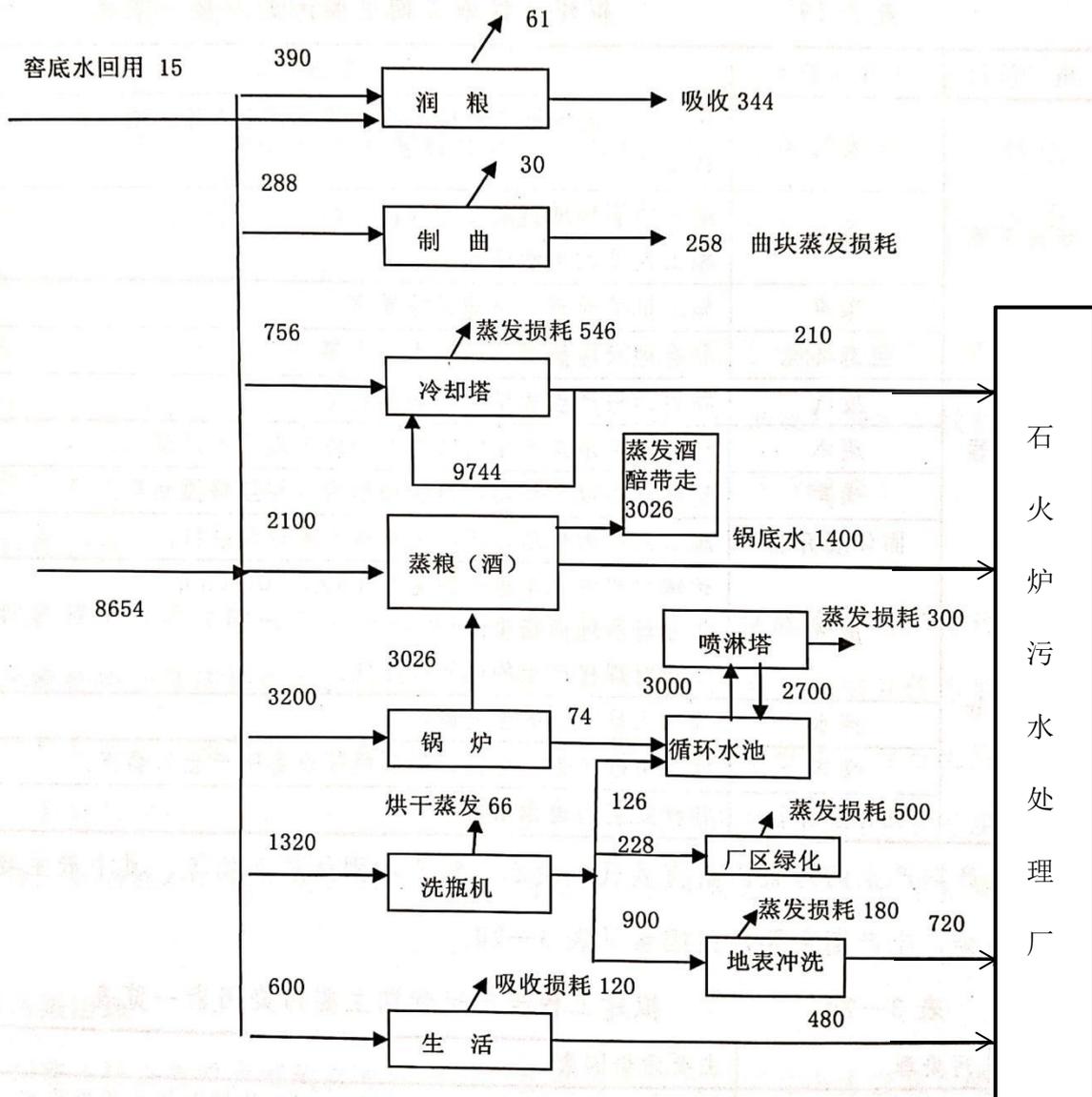


图 3-6 新厂区建设工程水平衡图 (t/a)

3.4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制曲工序

取原料小麦粉碎成一定粒度后加水及一定量陈曲拌和浸润，制成曲胚后送曲库用谷草包裹陈放3-3.5个月，期间翻动三次，陈化好后出仓入库用于备用。

(2) 下沙操作

原料高粱称之为“沙”。一个生产酒班一个窖窖，分两次投料，第一次称为下沙，第二次称为糙沙。

取占投料总量50%的高粱，其中的17-20%粉碎，加90℃以上热水润粮16小时，加水量为高粱量的48-52%。继而加入上年度第六轮发酵出窖而未蒸酒的母糟（母糟量占下沙高粱量的7-10%）拌匀，装甑用锅炉蒸汽蒸粮120分钟至7成熟即可出甑。在晾场上再加入为原粮量2%-4%的90℃以上热水，拌匀后摊开冷却至30-35℃，夏季气温高时用风机降温。洒入尾酒，加入投料量10%-12%的大曲粉，拌匀收拢成堆，堆积发酵5-6天，堆积温度达45-50℃并有酒味时入窖发酵。窖池上部先铺上一层蒸过的糠壳作为隔离层，再用调和好的泥封窖发酵30天。

(3) 糙沙操作

取总投料量的其余50%的高粱，其中粉碎度为27-30%，润料同下沙操作。然后加入等量的下沙出窖发酵酒醅混合后装甑蒸酒蒸料。开启冷却水回收酒液，首次得到生沙酒返回到出甑冷却后的酒醅中，再加入大曲粉拌匀收拢成堆，堆积、入窖操作同下沙，封窖发酵1个月。月满出窖蒸馏，出酒为第一次原酒，称糙沙酒，入库储存。

(4) 第3-8轮操作

蒸完糙沙酒的出甑酒醅滩凉、加酒尾和大曲粉，拌匀收拢成堆堆积，再入窖发酵1个月，出窖蒸酒，以后每轮次的操作同上，分别蒸得第3、4、5、6、7次原酒。经8次发酵，接取7次原酒后，完成一个生产周期，酒醅作为扔糟（酒糟）。

(5) 贮存

由制酒车间送来的基酒经过磅秤计量后分班组、分轮次、分时间装入经过洗选安放好的酒坛进行贮存，以保证酒的陈化和老熟。贮存到规定的时间后，对各坛酒的质量，进行品评、鉴定、理化分析，符合标准的半成品酒方可出库送至勾兑中心。建立酒库的微机管理系统，监测酒坛贮存酒的质量变化。

(6) 勾兑工艺

酒库送来的半成品酒过滤后泵入暂存罐，根据每次酒的品质经过小型勾

兑，进行品评和鉴定后，得到大型勾兑的配比要求，即在大型勾兑罐中按配比结果进行脉冲气动搅拌的大型勾兑，再次经过检验、品评，根据品评结果进行微调，最后经检验合格的成品酒送至包装车间。

(7) 包装工艺

检验合格的酒瓶采用过滤处理的纯水清洗烘干后，装入经检测合格的成品酒，经封盖、灯检、烘干、喷码、贴标，抽检合格后装箱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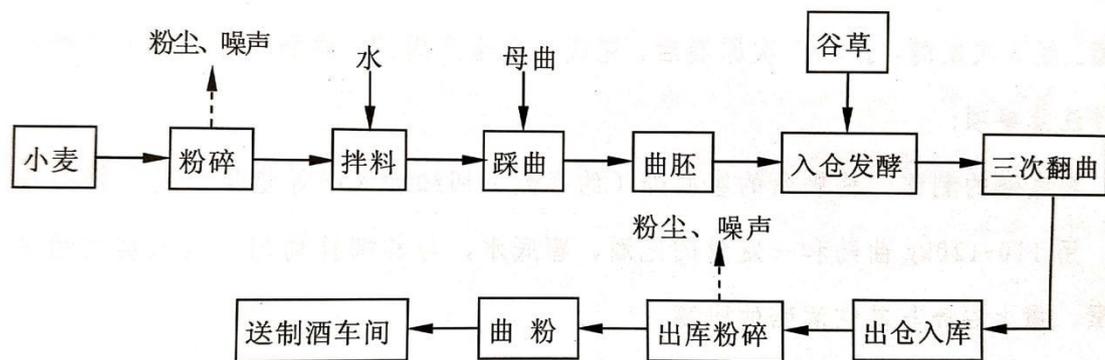


图 3-3 制曲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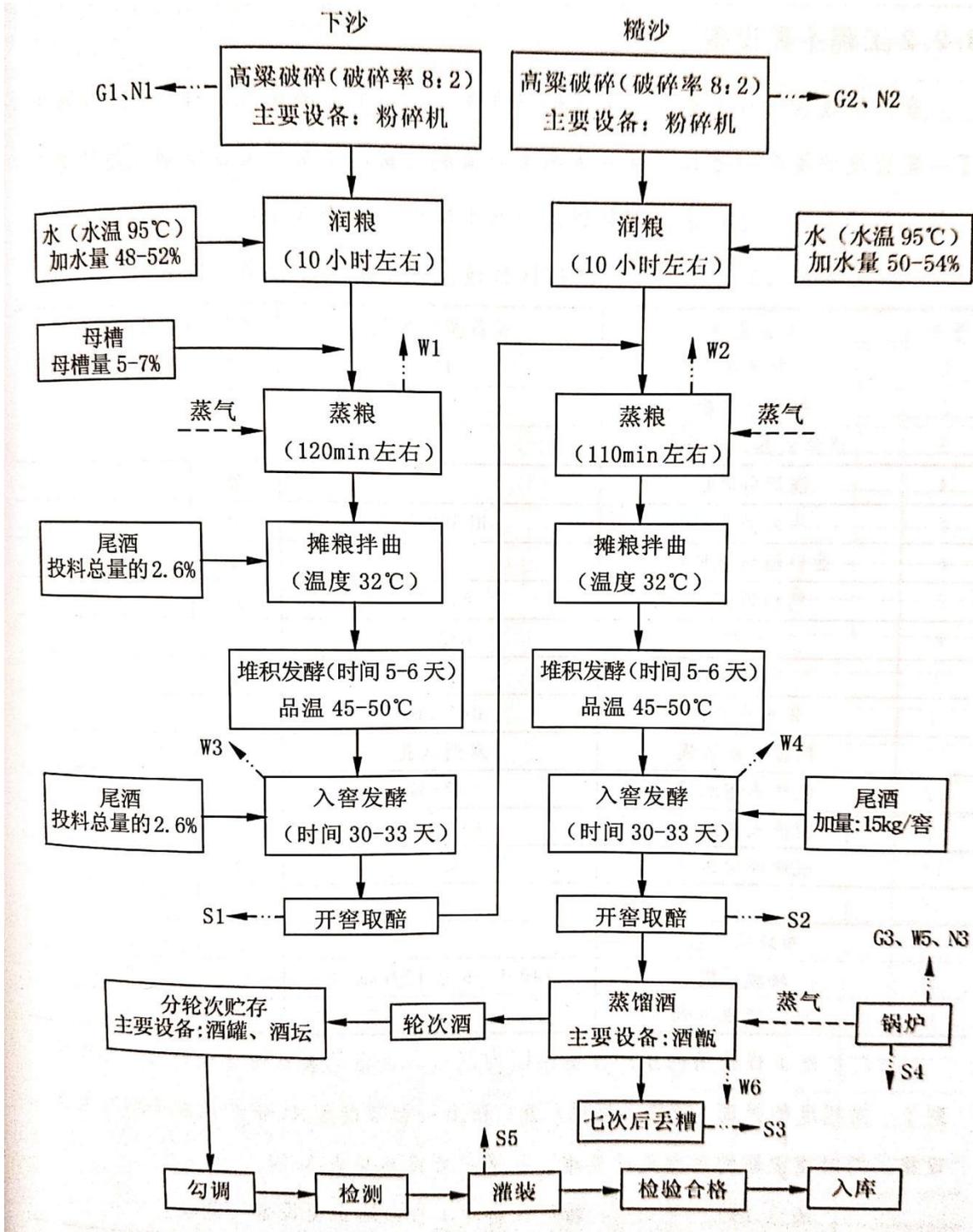


图 3-4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4、污染因素及污染物处理措施

本项目各产污节点及污染因素汇总分析详见下表 4-1:

表 4-1 排污节点汇总表

污染物类别	序号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排放去向/ 治理措施
废水	1	锅底水	COD/BOD/NH ₃ -N/SS 等	间断	直接进入市政管网排入石火炉污水处理厂
	2	发酵水	COD/BOD/NH ₃ -N/SS/色度等	间断	回用
	3	窖底水	COD/BOD/NH ₃ -N/SS/色度等	间断	回用
	4	锅炉排污水	COD/BOD/NH ₃ -N/SS 等	间断	直接进入市政管网排入石火炉污水处理厂
	5	洗瓶水	COD/BOD/SS 等	间断	地坪冲洗
	6	地坪冲洗水	COD/BOD/SS 等	间断	直接进入市政管网排入石火炉污水处理厂
	7	生活污水	COD/BOD/NH ₃ -N/SS 等	连续	直接进入市政管网排入石火炉污水处理厂
废气	1	原料破碎	粉尘	间断	袋式除尘设施
	2	锅炉烟气	烟尘/SO ₂	连续	15m排气筒
	3	食堂油烟	油烟	间断	油烟净化器
噪声	1	螺旋式输送机	生产设备噪声	间断	隔声减振 降噪设施
	2	螺旋式提升机		间断	
	3	粉碎机		间断	
	4	搅拌机		间断	
	5	轴流风机		间断	
	6	灌装设备		间断	
	7	风机		间断	
	8	水泵		间断	
固废	1	开窖	窖泥	间断	外运填埋
	2	丢糟	酒糟	间断	综合利用
	3	洗瓶	碎瓶渣	间断	外运填埋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外运处置

4.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4.1.1 废水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蒸馏锅底废水及其清洗废水、窖液、职工生活污水、地坪冲洗水及设备清洗水及包装车间洗瓶水等。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均经管网可进入仁怀市水务净水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石火炉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建设方与仁怀市水务净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白酒废水处理协议书》中对出厂废水的各项指标要求为： $\text{COD} \leq 800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100\text{mg/L}$ 、 $\text{TN} \leq 150\text{mg/L}$ 、 $\text{TP} \leq 50\text{mg/L}$ ，详见附件 3。

4.1.2 废气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磨曲、高粱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锅炉烟气等。

(1) 小麦、高粱破碎，磨曲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小麦用辊式破碎机破碎，把麦压成“梅花瓣”薄片，该工序破碎的小麦为湿料，且破碎粒径较大，因此基本无粉尘产生。

(2) 高粱破碎和磨曲工序中有粉尘产生，经过车间内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布袋收集作为原材料回用。

(3) 锅炉废气

根据现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2台燃气锅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直径为0.5m、高度为15m的1根锅炉烟囱排放。

(4) 食堂油烟

项目厂区开设食堂，有油烟废气产生，食堂内设置了一套油烟进化器，与环评报告书一致，故本次验收对油烟废气进行了监测。

4.1.3 噪声产生及治理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粉碎机、风机、拌料机、破碎机、打糟机、酒泵等，噪声级约在 65~85dB(A)。

本项目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降低运行噪声；对扰动较大的机械设备使用减震机座降低噪声。

4.1.4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酒糟、窖泥、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尘灰、污水处理池污泥 等。

(1) 酒糟

本项目产生的酒糟约 3000t/a，酒糟设置临时暂存池，项目区酒糟每天产生

后，由养猪场收集运走做饲料，不在厂区堆存过久，已签订酒糟外卖合同，交由指定单位进行综合利用，不外排。为了避免酒糟臭气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酒糟应做到“日清日运”，同时在酒糟运输时，运输车辆采取塑料（防渗漏物质）作为铺垫，并采用封闭式运输，防止在运输过程中浸出液泄漏和酒糟散落。

(2) 收尘灰

本项目小麦、高粱粉碎、磨曲等工序产生粉尘，设布袋除尘器收集，收集尘灰返回生产工序作原料进行利用，不外排。

(3) 生活垃圾、窖泥

在厂区设置生活垃圾临时收集池和垃圾分类收集桶，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危险固废

废机油：厂区内生产设备保养、维护时产生少量的废机油，约0.02t/a，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废机油经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4.1.5 其他

项目厂区已修建1座1000m³的事故池，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暂未备案成功，遵循遵义市生态环境局要求，进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第二次内容修改，厂区事故池经核实已修建，详见附图5 环保设施图。

4.2 主要污染源及处理设施

该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4-1。

表 4-2 主要污染物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内容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实际建设处理设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色度、SS、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设置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作达标排放	直接进入市政管网排入石火炉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pH、色度、SS、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作达标排放	直接进入市政管网排入石火炉污水处理厂处理
		臭气	酒糟临时暂存池应日产日清、临时暂存池设置位置应	

大气 污染物	原料区 (糟场)	硫化氢	远离职工宿舍、办公楼、职工食堂等人群较为集中的办公生活区、在夏季恶臭强度较大时可采用喷洒除臭剂等方式进行处理。	一致
		氨		
	锅炉	烟尘	安装锅炉脱硫除尘装置，或采用清洁能源供热，锅炉烟气经处理作达标排放	拆除原有的 0.5t/h 0.3t/h 锅炉2台，新增 2台 6t/h 锅炉（锅炉燃料为天然气），烟囱高度15m。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制曲破碎车间	粉尘	营逐期破碎粉尘的污染防治，本项目采取的治理方案主要是袋式除尘装置，除尘效率为可以达99%以上，通过处理后经20m烟囱排放，粉尘排放浓度达到GB16297-1996二级标准规定。	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布袋收集回收处理。	
固体 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污泥、窖泥	由建设方统一收集后，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一致。
	生产区	酒糟	产生的酒糟进行收集在厂区内进行临时暂存后，外售用作饲料或肥料生产厂家进行综合利用。	一致
		收尘灰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灰返回生产工序作原料进行利用，不外排。	一致
噪声	设备	设备噪声	使用防振减噪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	一致

5、环评结论、建议及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5.1.1 项目规划和政策符合性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汉王酒业有限公司年产300t/a酱香型白酒技改项目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文件精神，符合贵州省政府《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白酒产业振兴计划的通知》、《贵州省茅台酒生产准入条件(征求意见稿)》、《关于加大力度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贵州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的精神；同时该项目的实施符合《遵义市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实施办法》、《仁怀市城市总体规划》及《仁怀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相关政策的要求。

同时根据仁怀市经济贸易局文件，《贵州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仁贸技改备案[2009]22号该项目的扩建符合仁怀市城乡规划要求，当地民族企业的发展。

由上可知，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汉王酒业有限公司年产300t/a酱香型白酒技改项目符合国家、贵州省、仁怀市相关产业政策。

此次只对茅台镇新厂进行验收，鲁班镇老厂不在此次验收范围。

5.1.2 项目工程选址、总平面布局和锅炉房位置合理性分析

老厂区历史较远，故选址合理性不作分析，从总平面布局上看，布局基本合理、紧凑、归整，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物料流向合理，交通运输便利满足消防、安全和生产要求；厂区主要道路宽敞，保证人流和物流顺利通过。锅炉房位置位于厂区中心，附近较开阔，能满足原料及废料的输送，且能满足消防需要，老厂区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由于该厂历史较远，随着鲁班镇快速发展，厂区四周陆续建了不少民房，由于缺少必要的规划，城镇建设较为随意，从我们调查的情况看，厂区酒罐区靠近厂界，厂界外正有居民房在建设，这些居民房处于61.9米的安全防范距离内，一旦酒罐区发生泄露燃烧或爆炸事故，影响较大。厂方应考虑重新规划罐区位置或者协调居民搬迁，否则应减少酒罐区存酒量，将酒罐区普通外墙改造为实体防火墙，并在厂区与民房中间建立独立的室外防火墙。

新厂区建设地点选定在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岩滩村，项目建设地交通便利厂区已经具备三通一平的基本条件，周围自然环境良好，符合市政府的整体规划本项目厂址范围内无活动性断层通过，无软土，膨胀土分布，无其他不良工程地质现象存在，厂区场地地层稳定，适宜建筑。项目建设地点在仁怀市电网，供水系统网络覆盖之中，外部协作

条件教好，可保证本项目开发生产需求。本项目工程选基本合理。

新厂区设计为专业设计公司设计，总平面布置力求整个设计布局合理、紧凑归整，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物料流向合理，有利于环境净化、避免交叉污染；交通运输便利，满足消防、安全和生产要求；充分考虑节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力求经济合理，并留有发展用地。其布置原则、设计规范、绿化及环境保护等符合要求。厂区主要道路宽敞，保证人流和物流顺利通过，厂区大门口附近计划种植树型高大、枝繁叶茂的速生树种，并形成绿化林带，在全厂非建筑地带及空地种植草皮和灌木，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降低污染。

该厂锅炉房位于厂区的西面，紧邻生产车间和库房，由于西面有两户居民，距离锅炉房约 30 米，从这点看不太合理，建议厂方重新选定锅炉房位置，或者与居民点居民协商搬迁，从整体上看，项目厂区总平面布局基本合理、可行。

5.1.3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从评价区域的环境现状监测与分析结果看，新、老厂区所在区域内空气环境质量较好，SO₂、TSP 二项空气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评价结果表明，老厂区 3 个采样点水质监测指标均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老厂区纳污水体盐津河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水域功能的要求。

新厂区纳污沟渠仁溪沟部分断面水质已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水域功能的要求。原因主要为新厂区施工地点为规划在建的酒厂工业园区，周边大量酒厂正在工程建设中，施工工人很多都是当地农民，环保意识很差，大量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随意排放，直接导致了仁溪河水质超标，另外，仁溪河上游还分布了许多小酒厂，有一小部分酒厂没有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废水都是直接外排，也导致了仁溪河岩滩段水质恶化。仁怀市现正加强对小酒厂的综合整治及规范化管理，相信随着这些整治不断落入实处，该处水质将会逐步好转。

通过对仁溪沟汇入赤水河下游 1000 处新面(1)的监测结果表明，目前赤水河水质情况良好，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水域功能的要求，由于该项目完成技改后，废水排放量会进一步减少，污水浓度会大幅度降低，两且该项目附近小酒厂陆续被关停，中大酒厂也在进一步的综合整治，可以预见，后期赤水河的水质会进一步好转。

3、声环境质量现状

老厂区和新厂区厂界噪声及厂界外敏感点的环境噪声现状值昼间、夜间均没有超过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II 类标准值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II类标准，两个区域的声环境现状良好。

5.1.4 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在正常情况下，老厂区SO₂最大一次落地浓度为0.02436mg/m³，占标率为4.872%，对应的距离为387m；烟尘最大一次落地浓度为0.002811mg/m³，占标率为0.31233%，对应的距离为387m。新厂区SO₂最大一次落地浓度为0.01921mg/m³，占标率为3.842%，对应的距离为334m；烟尘最大一次落地浓度为0.004588/m³占标率为0.50978%，对应的距离为334m，估算模式已考虑了最不利的气象条件，分析预测结果表明，拟建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在非正常情况下，老厂区SO₂最大一次落地浓度为0.119mg/m³，占标率为23.98%、对应的距离为387m；烟尘最大一次落地浓度为0.02811mg/m³，占标率为3.12333%，对应的距离为387m。新厂区SO₂最大一次落地浓度为0.09507mg/m³，占标率为19.214%，对应的距离为334m；烟尘最大一次落地浓度为0.04646mg/m³，占标率为5.16222%，对应的距离为334m。分析预测结果表明，在非正常情况下(即不能正常运转除尘效率为0时)拟建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大，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杜绝非正常排放。

通过烟囱高度论证，从环境保护和经济角度，老厂区锅炉烟囱高度为30m，新厂区锅炉烟囱高度为40m是适宜的。

2、水环境影响评价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正常情况排放时，老厂区项目正常情况排放时，评价河段COD增幅非常小，COD_{Cr}预测值均小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本项目正常情况废水排放的对纳污水体的水质的影响程度较小新厂区纳污水体本身已经超标，新厂区项目正常情况排放时，评价河段COD增幅非常小，仅0.02%，本项目正常情况废水排放的对纳污水体的水质的影响程度较小。

老厂区项目废水非正常情况排放时，预测值也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虽然没有超标，但比废水正常排放时污染物变化幅度增加较大，COD_{Cr}值增幅1.88%，因此可知，本项目废水非正常排放时对纳污水体有较重的影响程度；新厂区纳污水体本身已经超标，新厂区废水非正常情况排放后污染进一步加剧，COD_{Cr}值增幅达到了10.07%，因此可知，本项目废水非正常排放时对纳污水体有较重的影响程度；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管理与设备维护，杜绝非正常情况的出现。

本项目外排废水无有毒有害物质，同时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厂区范围内采用水泥硬化地面且各排水点都采用水防渗漏处理措施，所以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地下水

3、声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项目建成后，新老厂区在各监点昼间的影响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CB12348-2008)2类的要求,噪声叠加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的要求;因此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酒糟、锅炉灰渣,脱硫除尘渣。活性污泥和生活垃圾。酒糟、锅炉灰渣、脱硫除尘渣实现综合利用,活性污泥和生活垃圾送垃圾填埋厂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1.5 污染防治对策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场地平整时土方挖掘扬尘,是施工场区道路扬尘;因此在施工期要对运输车辆要即时清扫,对施工场地和施工道路洒水抑尘,缩小扬尘飘洒距离,减小扬尘浓度,降低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

营运期破碎粉尘的污染防治,本项目采取的治理方案主要是袋式除尘装置,除尘效率为可以达99%以上,通过处理后经20m烟囱排放,粉尘排放浓度达到GB16297-1996二级标准规定。

营运期锅炉烟气的脱硫除尘设,由于锅炉相对较小,经过比选,采用SGH双碱法脱硫除尘一体化装置比较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并且经SGH双碱法脱硫一体化装置处理锅炉烟气后,排放的废气可以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

2、水污染防治措施

1)雨水: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过厂区雨水管外排;污水则经过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厂区污水管外排。

2)生产废水

老厂区污水经格栅拦截污水中的杂物后进入调节沉沙池(经调整水质、水量、沉淀)后,经污水泵注入AHSBR厌氧反应池,进行厌氧反应,去除部分污染物后进入SH双层过滤器过滤,之后进入调节池与生活废水及洗瓶废水混合,具有良好生化性的出水进入高效好氧生物反应器(HSBR池),利用微生物消耗有机物的消化作用消除COD和BOD,微生物在反应器内的表面生长生物絮体,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然后进入WD过滤池过滤后排放。

新厂区项目废水首先经过混凝反应+浮选分离相结合的物化处理工艺进行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采用UASB厌氧生物反应装置+酸化水解+生物接触氧化+沉淀结合的工艺,经过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场地平整、开挖、装修时施工机械噪声为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建议建

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制定噪声管理制度，夜间 22:00-6:00 禁止施工。

本项目的噪音源为循环水泵、破碎机、锅炉风机等机械噪声和机动车辆噪声，其声压级约 70-85dB(A)。生产车间(除制酒车间外)噪声防治主要是加强生产车间门、窗的密闭性，以增加对生产设备产生噪声的隔音作用，在破碎机方采取吸声、隔声及消声施，水泵房在生产中将产生噪声，所以要将水泵房设置在室内，做好基础减振和密闭隔声。锅炉风机噪声采用消声器，并且对风机进行减振处理，进出风口接软头，厂区内机动车噪声，采用合理布局机动车行驶路线，控制车速，禁鸣喇叭的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最多的固体废弃物是酒糟，据厂方以往的做法，该厂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酒糟全部提供给当地养殖场用作为生猪饲料加工，酒糟不外排。在解决酒糟对环境污染的同时又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厂区内设置有一个酒糟临时堆放池，由于酒糟酸度高，易腐败变质，建设单位应对酒糟做到“日清日运”在酒糟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采用塑料或者其他防渗漏物品作为铺垫，并采用封闭式运输，防止在运输工程中浸出液泄露和酒糟洒落。

锅炉燃烧后的灰渣和脱硫除尘设备产生石膏和粉煤灰的混合物用来铺路，实现综合利用。包装生产线产生的废弃包装瓶，包装箱等其他固体废物，返给生产厂家。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活性污泥，送到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5、生态保护措施

1)加强施工期的水土保持，将施工土石方及时用于填方，雨季不留松土，施工期间，排水管渠及输水管渠的铺设应满足防洪及交通要求，尽量避免改沟改路，尤其应防止沟渠受截而使水流冲刷改道造成水土流失。

2)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应设置厂区绿化，因为厂区绿化具有美化环境，净化空气，降低噪声的效果；在厂界周围和厂区道路两旁以及建(构)筑周围空地种植花卉、树木、草皮绿化。根据工程特征污染物和建厂地区气候条件选种生命力强，则特征污染物的花草树木。

3)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污染物治理措施后，厂区内排放的废水、废气都可以达到国家相应标准，且根据报告书中大气和水环境的预测评价中可知，在各污染物正常排放的情况下，排放的废气和废水对各关心点的影响程度较小，因此对周边生态环境和赤水河水环境的生态影响程度也较小。

5.1.6 清洁生产水平及总量控制指标

1、清洁生产：根据 HJ/T402-2007《清洁生产标准白酒制造业》中清洁生产水平的规定，通过对该项目各清洁生产指标的分析 and 计算，以及项目生产工艺的成熟性，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以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

2、总量控制指标

经核算，老厂在建设初期 COD、SO₂ 的排放量为 28.03t/a、6.42t/a, 2006 年以来，为配合仁怀市环境保护局对赤水河沿岸酒厂的专项整治工作，该厂陆续进行了数次水污染治理的技术改造工作，现基本实现了废水的达标排放，经过核算，企业在本次技改前 COD、SO₂ 的排放量为 0.2t/a、6.42t/a。本次技改扩建完成，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企业 COD 排放量为 0.49t/a，SO₂ 排放量为 5.34t/a。通过对比，本次技改后 SO₂ 排放量较之以前均有一定幅度的减少，COD 比本次技术改造前有一定的增加，但是比 07 年老厂区废水处理技改完成前 COD 的排放量有大幅度的减少，建议厂方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一步核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最终确定技改工程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COD 为 0.49t/a，SO₂:5.34t/a

5.1.7 公众参与

本次参与公众调查涉及不同职业、年龄、文化程度等，调查结果具有相当的代表性，通过调查综合分析，被调查者对该拟建工程持了解、赞成态度，希望该项目建成后，一方面，促进当地经济建设，另一方面，能有效地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政策，在建设前，施工中、生产中认真落实环保措施。

5.1.8 环保可行性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清洁生产水早可以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项目建设符合贵州省、仁怀市相关产业及规划要求，所排放的污染物按本评价要求的环保措施配套完善，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靠，环保投资费用经济可行工程建成投产后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拟建工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在拟定厂址按拟定规模建设，是可行的。

5.1.9 建议和要求

(1)加强厂区内的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尽量避免事故排放；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环保管理制度，确保环保经费的到位。

(2)用 ISO14000 标准来管理企业，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3)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做到安全生产；加强设备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4)厂区内进行大面积绿化，按现代化花园式工厂标准建设该项目。

(5)为了确保厂区污水处理站高浓度有机废水的事故排放，要求两个厂区在污水处理站最低处修建一座事故水池，其中老厂区不低于 150m³，新厂区不低于 200m³，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排出的高浓度有机废水，最大收集时间半个月，确保事故状态下高浓度有机废水不外排入河。

(6)由于项目产生酒糟较多，而厂方并未与当地养殖场签定长期合作协议，因此要求

厂方与当地养殖场签定长期合作协议。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仁怀市环境保护局对《关于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汉王酒业有限公司年新增300吨酱香型白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仁环批复[2010]70号）。

6、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6-1 废气（有组织）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工业企业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1m	厂界昼间噪声、厂界夜间噪声	连续2天， 每天昼夜各1次
	N2 厂界南侧外1m		
	N3 厂界西侧外1m		
	N4 厂界北侧外1m		
有组织废气	FQ1 锅炉废气排气筒	二氧化硫（SO ₂ ）、氮氧化物（NO _x ）、颗粒物*	连续2天， 每天3次
餐饮油烟	FQ2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连续2天， 每天5次
注：“*”表示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检测。颗粒物分包给贵州云上至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分包编号（YSZH检字[2020]第0052）。			

7、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使用的采样、分析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监测技术规范、分析方法，其次是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表 7-1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ES1085A YSJCSB-08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气（尘）分析仪 JXBC-XC-36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气（尘）分析仪 JXBC-XC-36	3mg/m ³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JXBC-SN-31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XBC-XC-18	—
注：“*”表示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检测。				

8、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2、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3、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9、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75%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经现场踏勘，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均达到75%以上。以下是该项目验收监测结果：

9.1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主要声源	风速 (m/s)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N1 厂界东侧外1m	2020.8.7	09:51	昼间	56.4	生产噪声	1.0	60	达标
		22:13	夜间	45.4	生产噪声	1.3	50	达标
	2020.8.8	10:03	昼间	56.6	生产噪声	1.0	60	达标
		23:01	夜间	45.9	生产噪声	1.3	50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1m	2020.8.7	10:04	昼间	56.4	生产噪声	1.0	60	达标
		22:26	夜间	44.5	生产噪声	1.3	50	达标
	2020.8.8	10:15	昼间	55.7	生产噪声	1.0	60	达标
		23:14	夜间	45.2	生产噪声	1.3	50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1m	2020.8.7	10:16	昼间	56.6	生产噪声	1.0	60	达标
		22:41	夜间	45.5	生产噪声	1.3	50	达标
	2020.8.8	10:27	昼间	55.8	生产噪声	1.0	60	达标
		23:27	夜间	46.1	生产噪声	1.3	50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1m	2020.8.7	10:28	昼间	55.8	生产噪声	1.0	60	达标
		22:54	夜间	46.3	生产噪声	1.3	50	达标
	2020.8.8	10:39	昼间	55.6	生产噪声	1.0	60	达标
		23:41	夜间	45.5	生产噪声	1.3	50	达标

注：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9-1 FQ1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 采日期 检测项目		FQ1 锅炉废气排气筒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8.7			2020.8.8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含湿量 (%)		9.4	9.2	9.1	9.1	9.0	8.9	—	—
含氧量 (%)		4.5	4.2	4.1	4.3	4.1	4.0	—	—
烟温 (°C)		67	68	68	66	68	69	—	—
流速 (m/s)		9.4	9.2	9.3	9.2	9.4	9.2	—	—
标干流量 (m³/h)		5186	5103	5145	5123	5244	511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7.6	7.7	8.0	7.3	7.2	7.0	—	—
	折算浓度 (mg/m³)	8.1	8.0	8.3	7.6	7.5	7.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1	0.044	0.040	0.040	0.039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³)	—	—	—	—	—	—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71	73	77	72	76	73	—	—
	折算浓度 (mg/m³)	75.3	76.0	79.7	75.4	78.7	75.1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68	0.373	0.396	0.369	0.399	0.373	—	—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²)		0.2346							
注：1、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2、“ND”表示未检出； 3、“*”表示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检测。									

9.3 油烟监测结果

表9-3 油烟检测结果 (2020.8.7)

检测项目	日期	频次	FQ3 食堂油烟排放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标况体积 (L)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基准浓度 (mg/m ³)	油烟平均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	2020.8.7	第一次	239.9	5774	0.301	0.177	0.194	2.0	达标
		第二次	240.0	5775	0.389	0.229			
		第三次	232.8	5603	0.419	0.239			
		第四次	246.8	5940	0.214	0.130			
		第五次	236.5	5691	0.051	0.029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 ²)			5.4		采样期间工作基准灶头数 (n)	4.90			
备注：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试行）表 2 标准限值。									

表9-3 油烟检测结果 (2020.8.8)

检测项目	日期	频次	FQ3 食堂油烟排放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标况体积 (L)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基准浓度 (mg/m ³)	油烟平均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	2020.8.8	第一次	229.7	5527	0.350	0.198	0.199	2.0	达标
		第二次	236.6	5693	0.232	0.135			
		第三次	233.7	5623	0.094	0.054			
		第四次	227.4	5472	0.436	0.243			
		第五次	230.4	5543	0.391	0.221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 ²)			5.4		采样期间工作基准灶头数 (n)	4.90			
备注：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试行）表 2 标准限值。									

10、环保检查结果

10.1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汉王酒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300 吨酱香型白酒技改项目现制订有环保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设有专门的环保设施管理人员，以保证厂区各项环保管理工作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10.2 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维护良好。

10.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酒糟、窖泥、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尘灰、污水收集池污泥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酒糟、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回收利用不外排。

(2) 危险固废

厂区内生产设备保养、维护时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经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10.4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汉王酒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300 吨酱香型白酒技改项目2010年6月10日获得仁怀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仁环批复[2010]70号，并已投入运行。

10.5 总量控制检查

根据《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汉王酒业有限公司年新增300吨酱香型白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总量要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49t/a、SO₂: 5.34t/a。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废水直接排入石火炉污水处理厂，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不用进行废气总量核算；根据环评批复废气总量为SO₂: 5.34t/a，本项目锅炉烟气中SO₂未检出数据，按照SO₂方法检出限3mg/m³进行核算，现场监测期间锅炉烟囱的平均标干流量为5186m³/h，日生产8h，年生产250天进行核算，SO₂污染物的产生量为：0.031t/a，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10-1:

表 10-1 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产生的锅底水、窖液、地坪冲洗水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及工艺须按照《报告书》的要求，使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并做好窖池，锅底水收集池防渗处理，避免高浓度废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现项目污废水直接进入市政管网排入政府指定的石火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粉尘	本环评要求高粱、大曲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排放。	现项目在封闭车间进行破碎，车间粉碎设备上安装1套粉尘收集系统——布袋除尘器6套，粉尘最后由除尘器收集回用，不外排。
锅炉烟气	安装锅炉脱硫除尘装置，或采用清洁能源供热，锅炉烟气经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限值后由报告书要求的烟囱高度排放。	2台燃煤锅炉现变更为2台燃气锅炉，锅炉烟气经15m高的烟囱排放。
固体废物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修建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酒糟外售给饲料厂综合利用，废包装瓶和包装箱等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站，锅炉灰渣及脱硫除尘渣运往砖厂以实现固废的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按时清运到生活垃圾处理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活性污泥干化后送指定的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置。	现项目不设置包装车间，故无废包装瓶和包装箱等固废；燃煤锅炉更换为燃气锅炉不产生锅炉灰渣与脱硫除尘渣；酒糟已外售给饲料厂；生活垃圾按照批复要求定期由环保部门清理。
噪声	优化总图布置，生产车间噪声防治主要是加强生产车间门、窗的密闭性，选取低噪声设备，破碎机采取吸声隔声消声措施。水泵房做好基础减振和密闭隔声；锅炉风机噪声利用消声器，并对风机进行减振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所有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运行。本次监测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验收结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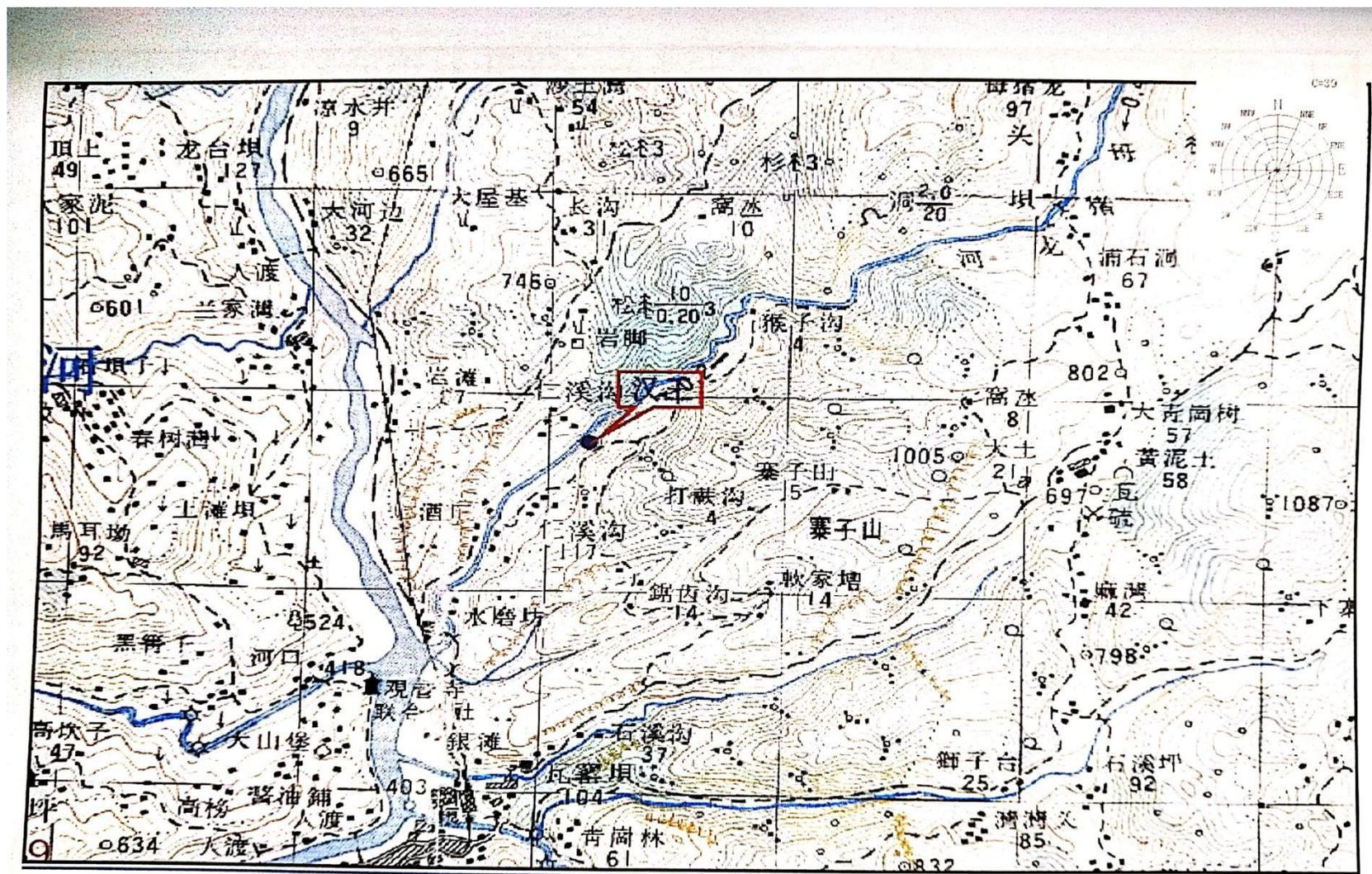
11.2 验收结论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汉王酒业有限公司年新增300吨酱香型白酒技改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相关环保设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达标排放，各项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1.3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相关环保管理制度的落实，注意风险防范，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把环保工作落实到工作中。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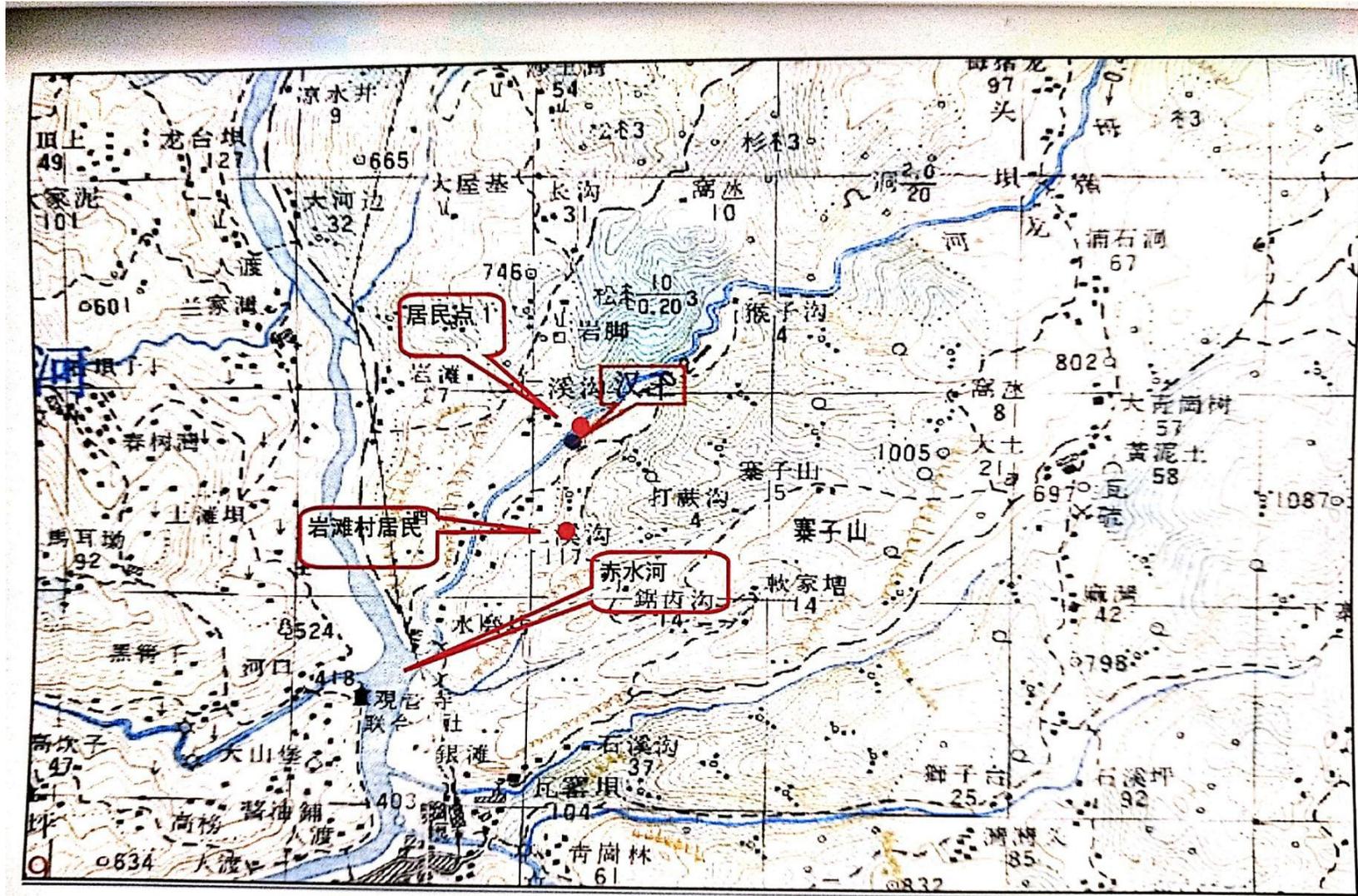
附图 1-2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汉王酒业有限公司新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排水线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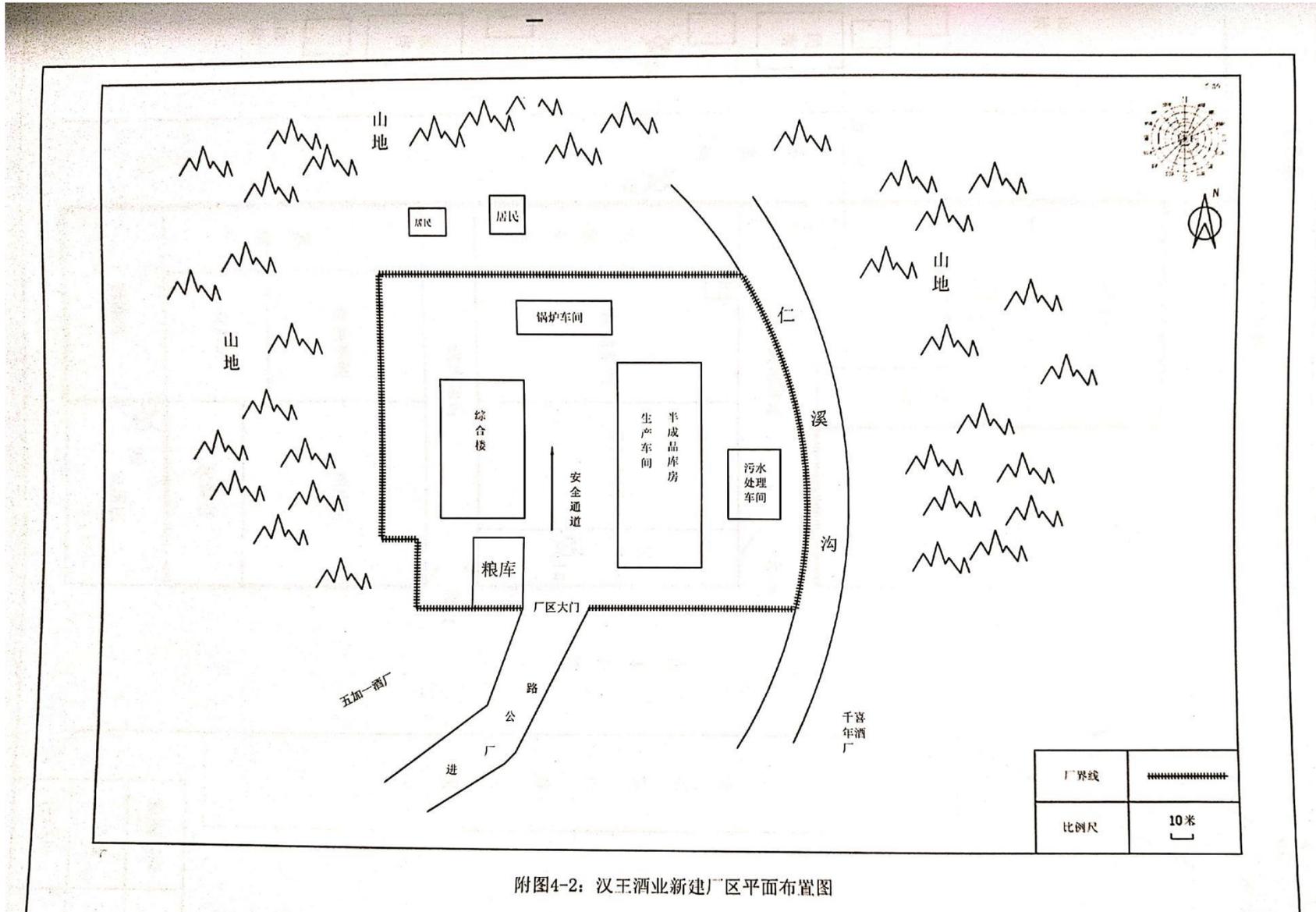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与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6-2 新区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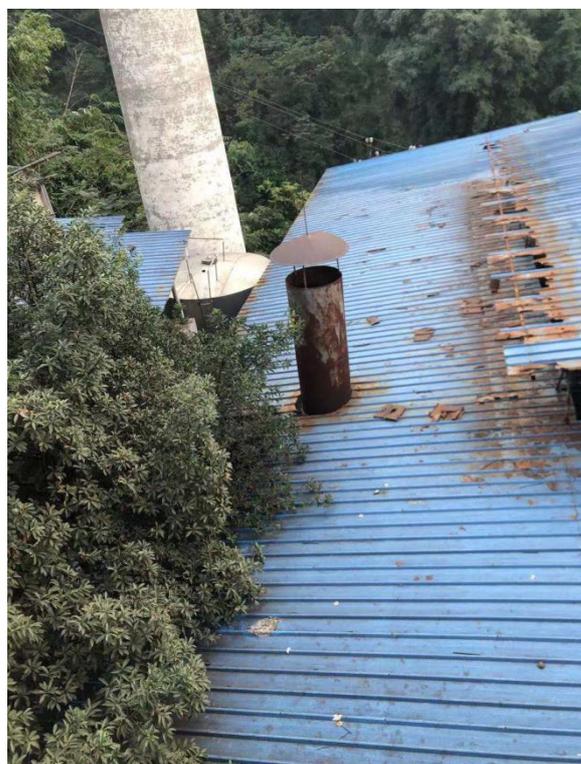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平面



附图 5 项目环保设施图



燃气锅炉



锅炉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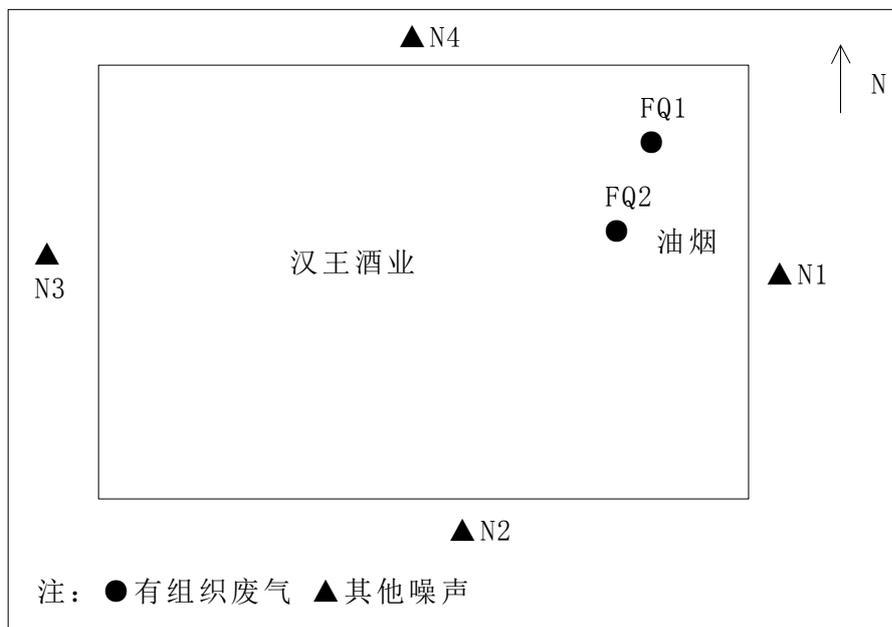


事故池



油烟净化器

附图 6 监测布点图



附图7 现场监测图



N1 厂界东侧外1m



N2 厂界南侧外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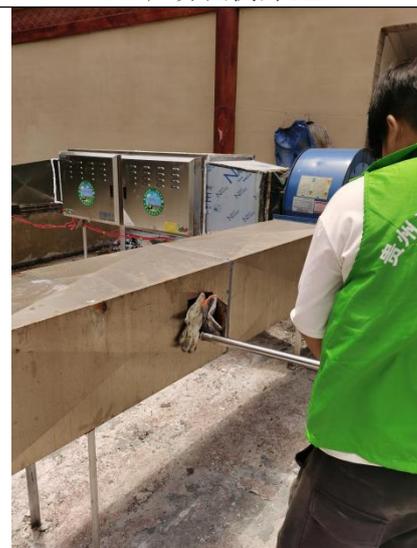
N3 厂界西侧外1m



N4 厂界北侧外1m



FQ1 锅炉废气排气筒



FQ2 食堂油烟排放口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汉王酒业有限公司年新增300吨酱香型白酒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c1512白酒制造		建设地点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岩滩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酒、饮料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106.3818383 北纬27.8747606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吨酱香型白酒				实际生产能力		300		环评单位		武汉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仁怀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仁环批复[210]7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1年12月				竣工日期		2015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汉王酒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汉王酒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汉王酒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0		所占比例（%）		19.2	
	实际总投资		6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80		所占比例（%）		8.65	
	废水治理（万元）		200	废气治理（万元）	27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汉王酒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11.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仁怀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仁环批复〔2010〕70号

仁怀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汉王酒业有限公司 年新增 300 吨酱香型白酒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汉王酒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汉王酒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300 吨酱香型白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较全面，结论明确，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符合环评导则的要求，可以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汉王酒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300

吨酱香型白酒原有一个基酒生产基地，为仁怀市鲁班镇红军桥年产 200 t/a。现对旧厂进行技术改造扩建，增加相应设施，使扩建完成后酱香型白酒生产能力新增 300t/a。总投资 1980 万元，新增生产车间、制曲车间、酒库、办公楼及配套公用工程设施。该项目经仁怀市经贸局备案确认（仁经贸技改备案[2009]22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我市产业发展规划，因此，在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地点进行技改。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科学施工、文明施工，防止施工扬尘、渣土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做好土石方量平衡，控制施工期水土流失、建筑垃圾和生活收集后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

四、完善厂区排污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产生的锅底水、窖液、地坪冲洗水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及工艺须按照《报告书》的要求，使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并做好窖池，锅底水收集池防渗处理，避免高浓度废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安装锅炉脱硫除尘装置，或采用清洁能源供热，锅炉烟气经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2001）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限值后由报告书要求的烟囱高度排放。高粱、大曲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排放。

六、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修建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酒糟外售给饲料厂综合利用，废包装瓶和包装箱等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站，锅炉灰渣及脱硫除尘渣运往砖厂以实现固废的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按时清运到生活垃圾处理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活性污泥干化后送指定的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置。

七、优化总图布置，生产车间噪声防治主要是加强生产车间门、窗的密闭性，选取低噪声设备，破碎机采取吸声隔声消声措施。水泵房做好基础减振和密闭隔声；锅炉风机噪声利用消声器，并对风机进行减振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八、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强化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在污水处理站进出水口位置安装流量计，按《报告书》的要求排污口实行规范化管理。推行清洁生产，改进能耗物耗高，污染重的生产工序，大力推进节水工艺，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

九、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确保措施落实到位，生产中加强管理，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该项目必须按照《报告书》确定的事故池容量设置污水事故池。

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设值，结合我市环境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该项目有

关污染物控制指标为：COD：0.49t/a、SO₂：5.34t/a。

十一、搞好项目建成区划的绿化和保洁工作，厂区所有原料、产品堆放场需采取防雨淋措施，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堆放场，尽量美化周边环境，厂房周边实行硬化。

十二、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和环保工程质量，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配套设施建成必须向我局申请验收，我局将按照《报告书》中环保设施一览表中逐项进行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仁怀市经贸局 仁怀市国土局 仁怀市建设局

仁怀市白酒协会

仁怀市环境保护局

2010年6月8日

附件 2 丢糟协议

丢糟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	汉王酒业办公室
合同签订时间	2019年10月24

甲方: 叶升高

乙方: 欧小林 夏利 吴川岩

双方友好协商, 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厂区内的酱香白酒糟约 900 吨(以实际过磅为准) 单价按 160 元/吨收取 (此单价含上车费, 含税价格, 税率按照国家规定税率, 此税与乙方无关。), 时间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开始至丢糟结束, 如其它因素造成不能按时丢糟, 甲方提前通知乙方, 另行安排时间到厂里装运;

二、乙方自行组织运输车队运输, 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在运输途中的一切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必须保证乙方在酒糟上车、拉糟时可以顺利的开展, 乙方中途不能无故停止转运或者终止转运, 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按预付定金的两倍处罚。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进行酒糟上车及拉糟的, 乙方保有追责的权利, 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所丢弃的酒糟, 必须确保其质量, 严禁杂异物(如垃圾、泥巴、碎布) 等。

附件 3 废水处理协议

白酒废水集中处理

协

议

书

时间： 2020 年 6 月 8 日

- 1 -

白酒废水集中处理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仁怀市水务净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百年甘美之酒业有限公司（汉王酒业）（以下简称乙方）

属地乡镇政府：茅台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属地单位）

监督单位：遵义市生态环境局仁怀分局（以下简称监督单位）

为打造茅台酱香酒生产核心区提供生态环境保障。根据仁怀市政府关于推进白酒生产企业“以排定产”工作的安排，以良好生态环境确保白酒产业可持续、高效发展，健全产业发展机制，营造良好的白酒产业生产环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在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指导下，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排污地址及范围

排污地址：茅台镇岩滩村（化肥厂）。

排污范围：汉王酒业新厂区。

第二条 排污方式

本协议执行以下第（一）种排污方式。

(一) 白酒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管网。

(二) 自行运输到甲方指定运行管理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第三条 收费方式

本协议执行第 (一) 种收费方式。

(一) 执行单体设施(窖池)收费,因乙方无计量装置,按照乙方生产窖池计量收费,乙方应在投产前据实申报窖池投产数量,甲方现场复核,乙方至现场复核之日起一个周内按约定方式缴纳污水处理费用。乙方要做好清水污水分流排放,如检查发现乙方混排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将加倍收取排污费。如乙方生产窖池数量大于申报数,需及时申报甲方再次核定,按核定数量及时调整缴费,如未申报,甲方检查数量超过申报数量,超出部分按双倍费用收取。乙方在规定时限内未缴费而强行投产排污,则报有关部门按非法排污处理。对乙方未入窖池堆积发酵的排污,按照每个窖池 30m^3 换算为相应窖池个数,缴纳污水处理费。按年度计费,每年单价按 12000 元/个,半年单价按 6000 元/个,窖池数量: 140 个,应缴污水处理费 840000.00 元(大写: 捌拾肆万元整),合同签订后,一个周内支付 40% 污水处理费 336000.00 元(大写: 叁拾叁万陆仟元整),2020 年 10 月 1 日前支付剩余 60% 污水处理费 504000.00 元(大写: 伍拾万零肆仟元整)。

(二) 执行排污计量收费,按标准窖池 30m^3 /个,每个窖池日产污水量 $\geq 0.5\text{m}^3$,每月按 30 天计算基本排污量,乙方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按行业安装规范或甲方要求自行安装计量装置,通

过管网输送到甲方运行管理的收集池或主管网，收费方式①：基本排污量×浓度阶梯；②：浓度阶梯×流量计计量（注：流量计计量小于基本排污量，按基本排污量计量，流量计计量大于基本排污量，按流量计计量）。

（1）执行 COD、NH₃-N、TP、TN 浓度阶梯收费标准（浓度阶梯收费标准见下表）：

序号	COD 浓度 (mg/L)	NH ₃ -N 浓度 (mg/L)	TP 浓度 (mg/L)	TN 浓度 (mg/L)	浓度收费价格 (元/m ³)
1	≤8000	≤100	≤50	≤150	50
2	>8000≤15000	>100≤180	>50≤100	>150≤300	75
3	>15000≤35000	>180≤480	>100≤200	>300≤750	300
4	>35000	>480	>200	>750	600

注：任一指标达到某一最高指标阶梯，对应执行该阶梯收费。

浓度指标数据按遵义市生态环境局仁怀分局、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不定时、不定次抽样检测，以检测数据作为阶梯收费价格的依据，以一个月单次最高浓度值作为下一月阶梯收费标准，一个月调整一次收费单价。

（2）乙方于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按基本排污量提起预交一个季度污水处理费。

（3）每月 1-5 日抄表计量，甲方根据收费方式①②，在乙方预交污水处理费中实际结算当月污水处理费。

（三）乙方自行运输到甲方指定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需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根据运行需求有权委托第三方按季度不定时、不定次对乙方排污情况随机抽样检测，检测数据作为阶梯收费价格的依据。
2. 甲方有权根据集中污水处理厂运行需求拒绝接收乙方超出白酒废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浓度标准的污水。
3. 甲方有权不定时、不定次进入乙方厂区检查核查。
4. 甲方有权拒绝因乙方未切实履行本协议达到解除本协议条件而继续排入的污水进行处理。
5. 甲方应加强对白酒废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确保出水达标排放。
6. 甲方应做好污水处理厂、管网（收集池到主管网）、泵站等污水设施设备维护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7. 甲方对于下列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因计划工程施工、计划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排污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因突发性停电、设备故障、管道损毁等非计划性因素需抢修的，应立即通知乙方暂停排污，并采取应急措施。
8. 甲方应对乙方污水预处理、在线监测和计量设施安装做好技术指导，提供相关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9. 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甲方应执行本协议。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内容进行排污，甲方不得无故拒绝处理。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人员在进入厂区、生产车间进行检查核查时，服从乙方相关管理规定。

3. 乙方应落实“双九条”责任确保规范生产。

4. 当生产责任主体发生改变时,乙方应向甲方申请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5. 乙方严禁将他人的生产废水通过其管网排入收集池或工业主管网。

6. 乙方应明确专人负责排污管理,服从甲方的调度管理。

7. 乙方应按要求建设安装预处理,拦截去除悬浮物等杂质、在线监测和计量装置等设施设备,并做好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8. 乙方应规范厂区管网,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确保生产废水预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工艺限定标准后排入管网,并做好厂区至收集池之间的管网维护和管理。

9. 乙方应如实申报生产排污情况,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停止对乙方白酒废水的接纳,否则乙方有权按应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五倍索赔。

(二) 乙方逾期未缴纳废水处理费,甲方按应收总额每日的千分之三收取违约金。次月月底仍未缴费,自行解除合同,甲方将停止服务并报相关部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性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在相关职能部门指导下,双方协商处理。

第九条 其它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协议形式说明，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相关单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协议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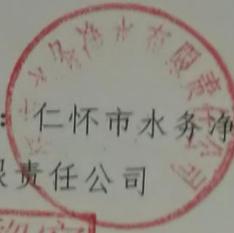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肆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1、单体设施（窖池）生产数量核定表
- 2、现场检查表
- 3、浓度抽样检测表

甲方（公章）：仁怀市水务净水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黎容**
或委托代理人 **黎容**



乙方（公章）：贵州省仁怀市
茅台镇百年甘美之酒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



账户：仁怀市水务净水有限责
任公司

开户行：贵州银行仁怀支行

账号：0250001500002122

交费地址：仁怀市水务净水有
限责任公司财务室（四转盘邀
月路水投公司二楼）

邮编：564500

账户：贵州省仁怀市

茅台镇百年甘美之酒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仁怀市支行

账号：2403025009200048360

联系地址：茅台镇岩滩村

邮编：564500

属地乡镇（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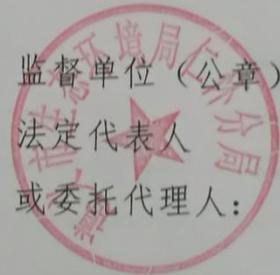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监督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0 年 6 月 8 日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071407 号

项目名称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汉王酒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300 吨酱香型白酒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汉王酒业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8 月 15 日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发）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是缺页无效，复印件需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 4、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5、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公司允许，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或其他商业活动，违者必究。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陆航物流园 10
栋 5-2

公司网址：www.gzjxgroup.com

电 话：0851-84728696

电子邮箱：jxbc@gzjxgroup.com

邮 编：550023

项目名称：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汉王酒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300 吨酱香型白酒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汉王酒业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20071407

项目内容：地表水 污（废）水 噪声 振动 固废
环境空气 地下水 室内空气 土壤 底泥
废气 其他_____。

采样人员：张芮涛、张华

分析人员：冷红、李玉鑫

报告编写：陈磊磊

报告审核：田翠蓉

审核日期：2020.8.15

报告签发：李士强

签发日期：2020.8.15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071407 号

一、任务来源

受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汉王酒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接了“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汉王酒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300 吨酱香型白酒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检测工作，依据委托方提出的监测方案进行检测。

二、检测方案

表 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工业企业 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昼间噪声、厂界夜间噪声	连续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N2 厂界南侧外 1m		
	N3 厂界西侧外 1m		
	N4 厂界北侧外 1m		
有组织废 气	FQ1 锅炉废气排气筒	二氧化硫 (SO ₂)、氮氧化物 (NO _x)、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餐饮油烟	FQ2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连续 2 天， 每天 5 次

注：“*”表示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检测。颗粒物分包给贵州云上至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分包编号 (YSZH 检字[2020]第 0052)。

三、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2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 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ES1085A YSJCSB-08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气 (尘) 分析仪 JXBC-XC-36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气 (尘) 分析仪 JXBC-XC-36	3mg/m ³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JXBC-SN-31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XBC-XC-18	—

注：“*”表示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检测。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071407 号

四、质量保证

1、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2、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3、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

五、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 FQ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FQ1 锅炉废气排气筒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8.7			2020.8.8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含湿量 (%)		9.4	9.2	9.1	9.1	9.0	8.9	—	—
含氧量 (%)		4.5	4.2	4.1	4.3	4.1	4.0	—	—
烟温 (°C)		67	68	68	66	68	69	—	—
流速 (m/s)		9.4	9.2	9.3	9.2	9.4	9.2	—	—
标干流量 (m³/h)		5186	5103	5145	5123	5244	511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7.6	7.7	8.0	7.3	7.2	7.0	—	—
	折算浓度 (mg/m³)	8.1	8.0	8.3	7.6	7.5	7.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1	0.044	0.040	0.040	0.039	—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³)	—	—	—	—	—	—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³)	71	73	77	72	76	73	—	—
	折算浓度 (mg/m³)	75.3	76.0	79.7	75.4	78.7	75.1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68	0.373	0.396	0.369	0.399	0.373	—	—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071407 号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FQ1 锅炉废气排气筒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8.7			2020.8.8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2346							
注: 1、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2、“ND”表示未检出; 3、“*”表示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检测。								

表 4 油烟检测结果 (2020.8.7)

检测 项目	日期	频次	FQ2 食堂油烟排放口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结果						
			标况 体积 (L)	标干烟 气流量 (m ³ /h)	油烟排放 浓度 (mg/m ³)	油烟基准 浓度 (mg/m ³)	油烟平均基 准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	2020.8.7	第一次	239.9	5774	0.301	0.177	0.194	2.0	达标
		第二次	240.0	5775	0.389	0.229			
		第三次	232.8	5603	0.419	0.239			
		第四次	246.8	5940	0.214	0.130			
		第五次	236.5	5691	0.051	0.029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 ²)		5.4	采样期间 工作基准 灶头数(n)		4.90				
备注: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试行) 表 2 标准限值。									

表 5 油烟检测结果 (2020.8.8)

检测 项目	日期	频次	FQ2 食堂油烟排放口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结果						
			标况 体积 (L)	标干烟 气流量 (m ³ /h)	油烟排放 浓度 (mg/m ³)	油烟基准 浓度 (mg/m ³)	油烟平均基 准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	2020.8.8	第一次	229.7	5527	0.350	0.198	0.199	2.0	达标
		第二次	236.6	5693	0.232	0.135			
		第三次	233.7	5623	0.094	0.054			
		第四次	227.4	5472	0.436	0.243			
		第五次	230.4	5543	0.391	0.221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 ²)		5.4	采样期间 工作基准 灶头数(n)		4.90				
备注: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试行) 表 2 标准限值。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071407 号

3、噪声检测结果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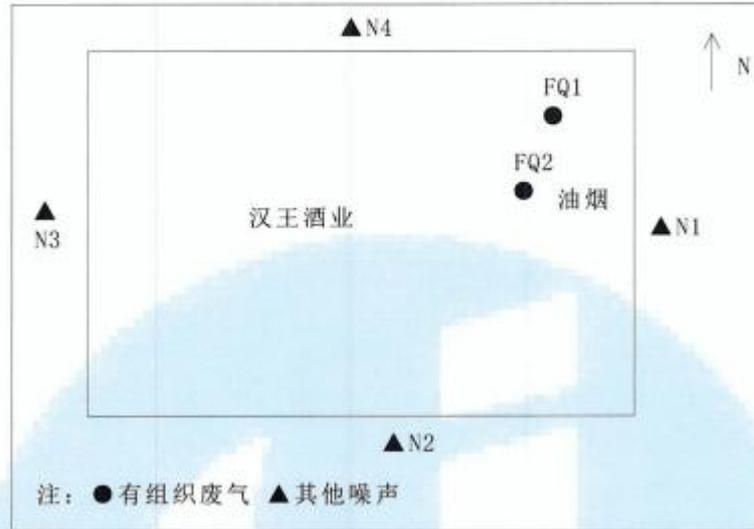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 _{eq} [dB(A)]	主要声源	风速 (m/s)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N1 厂界东侧外 1m	2020.8.7	09:51	昼间	56.4	生产噪声	1.0	60	达标
		22:13	夜间	45.4	生产噪声	1.3	50	达标
	2020.8.8	10:03	昼间	56.6	生产噪声	1.0	60	达标
		23:01	夜间	45.9	生产噪声	1.3	50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2020.8.7	10:04	昼间	56.4	生产噪声	1.0	60	达标
		22:26	夜间	44.5	生产噪声	1.3	50	达标
	2020.8.8	10:15	昼间	55.7	生产噪声	1.0	60	达标
		23:14	夜间	45.2	生产噪声	1.3	50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2020.8.7	10:16	昼间	56.6	生产噪声	1.0	60	达标
		22:41	夜间	45.5	生产噪声	1.3	50	达标
	2020.8.8	10:27	昼间	55.8	生产噪声	1.0	60	达标
		23:27	夜间	46.1	生产噪声	1.3	50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2020.8.7	10:28	昼间	55.8	生产噪声	1.0	60	达标
		22:54	夜间	46.3	生产噪声	1.3	50	达标
	2020.8.8	10:39	昼间	55.6	生产噪声	1.0	60	达标
		23:41	夜间	45.5	生产噪声	1.3	50	达标

注：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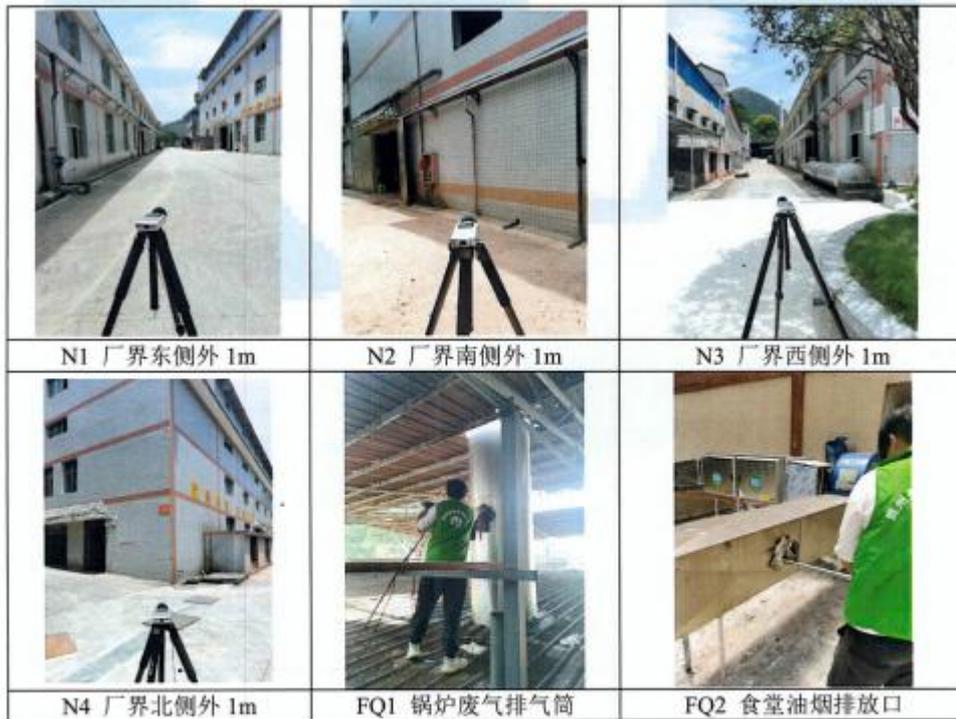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071407 号

六、检测布点示意图



七、现场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4 危废协议

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汉王酒业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废机油）处置合同

绿源合第 LY2011094 号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废矿物油收集处置合同

绿源合第 LY2011094 号

甲方：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汉王酒业有限公司

乙方：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本项目资金渠道：废矿物油和含油废渣管理服务费、处置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所属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含油废水和含油废渣委托乙方进行处置，经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名称：废矿物油、含油废水和含油废渣收集处置合同。

二、废油回收地点：甲方废矿物油暂存库。

三、合同有效时间：2020年11月18日至2021年11月17日。由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安排人员到贵公司进行收集。

四、甲方职责

4.1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全部交由乙方收集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矿物油自行处理或交第三方处理。

4.2 各种废矿物油应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类集中安全存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应注明废矿物油的名称，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4.3 应将待处理的废矿物油存放在交通便利处，以方便乙方装运。

4.4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矿物油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规定，废矿物油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3) 存放容器破损或密封不严。

(4) 两类不同类质废矿物油混合装入同一容器中（指乙方无资质处理的危险废物），或将废弃物与其他杂质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5) 杂质或含水率不得超过5%（二个指标合并执行）。杂质主要是指废纸、



废布、废塑料、废金属屑等。

(7) 其他违反废矿物油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五、乙方职责

5.1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或批准书有效存在，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5.2 乙方应具备处理废矿物油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5.3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协商的计划到甲方指定地点收取废矿物油，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4 乙方收运车辆及驾驶人员与装卸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工作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六、废矿物油种类、转接责任：

6.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矿物油品种为：含油废水和含油废渣、废矿物油。

6.2 甲乙双方交接废矿物油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盖章后由相关一方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交接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填写交接单据及作相关记录。

6.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由甲方交乙方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由甲方交接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 4.4 条款规定而造成事故，由甲方负责。

七、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为甲方废矿物油处置合同，合同管理服务费为¥4000元(大写：肆仟元整)。按4000元/吨收取处置费，不足1吨按1吨计算。

7.2 合同签订后五天内，甲方应支付合同总费用的100%，乙方具有收集完废矿物油，并向甲方提供环保部门的相关备案凭据的义务。

八、其它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在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8.3 本协议一式2份。其中甲方1份，乙方1份。

甲方：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汉王酒业有
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遵义仁怀市茅台镇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户行：

帐 号：

组织机构代码号：915203827143933797

税务登记号：915203827143933797

联系人：欧小林（13885263739）

签订地点：红花岗区坪桥工业园区

乙方：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练绍江

地 址：毕节市七星关区撒拉溪镇永丰村
沙抬组

电 话：

传 真：

邮 编：55171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毕节市奢香支行

帐 号：2406070509200045190

组织机构代码号：915205023223092627

税务登记号：915205023223092627

联系人：练绍江（13985213810）

签订时间：2020年11月18日